

稅務

澳門稅制中家庭稅務狀況 的幾種情形*

黎溢年**

1. 稅務與家庭

由於去年（一九九四年）是國際家庭年，對澳門稅制如何處理家庭稅務狀況的數種情形作簡略分析便更有意義，原因在於家庭和稅項是眾多重要組成成分的其中兩項，向來是任何政治結構¹社會的基本元素。在家庭稅務狀況範疇內，不同的稅項可引發不同的問題，如稅務責任作為消費單位，家庭財產轉移的維護或純利稅範圍出現的問題，特別是訂定課稅的單位或納稅人以及處理方式²。

* 本文是作者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撰寫。

** 經濟學家

1. 按照澳門法例，家庭被視為社會的基本要素，價值的傳送者及增進數代間守望相助關係的工具。（八月一日法律第6/94/M號第三條）
2. 利潤或家團財產的課稅都成為國際性質的專業會議的討論對象——一九五五年於阿姆斯特丹（荷蘭）及一九七二年於馬德里（西班牙）舉辦的第九及第二十六屆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會議；及一九八〇年在波爾圖及波科亞（葡萄牙）舉行的第九屆葡-西-美課稅研究會議。這些研究分別刊載於一九五五年鹿特丹的 Cahiers de droit fiscal international, Volume 28,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I.F.A.) 的 “The common assessment of income tax for members of one household”，一九七二年鹿特丹的 Cahiers de droit fiscal international, Volume 57,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I.F.A.) 的 “The income, fortune and estate tax treatment of households units”；及一九八二年里斯本科學與稅務技術，第一二三號中的“家庭作為稅務主體”（葡萄牙參與者之研究）。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CDE)亦有對這些課題作研究：La Lituation des unités familiales de l'impôt et des transferts sociaux dans les pays membres de l'OCDE, Paris, 1977。

稅務範圍中，家庭的架構源於稅項的正當性或合法依據，所以家庭及一般公民應當是那些需要得到來自稅項的財政收入所支持的公共活動的對象，倘滿足共同需要可作為稅項的依據，則共同性質的家庭需要就可作為解釋制訂公共收入的原因，並作為財政收入結構的評估要素，亦作為一個安排公共開支及在每個財政階段的必要開支和可能開支間優先序列的次序等級的決定性要素。

對家庭財產及繼承人繼承財產之課稅，或訂定比傳統的或在某一特定家庭政策秩序下被確認為合理或合適的為高的稅率，透過抑壓建立財產的慾望或直接減少家庭為完全達成其功能³而需具備的經濟財產，均可被用作改變家庭固有結構及功能的手段。關於所得稅，在分析課稅方式或課稅單位（納稅人）的組成時，一個非常重要的實況來自不屬同一收入階層的不同納稅人所繳付的稅項總額，不單取決於選擇課稅單位的組成，還取決於與稅務結構中其他要素的相互作用：稅率及收入階層，稅務之減少及稅款減除額。

總體而言，儘管所得稅項結構的不同組成部分的交互作用，公眾的議論基於課稅單位的組成，這顯示出他們除了對與家庭觀念有多種社會政治顧慮外，亦顯示因其對家庭單位的課稅具有影響力而更易產生憂慮。此源於他們欠缺一些關於稅項的各種技術概念，但同時又可從不同的原則出發，最後得到相差無幾的結論。為著形成課稅單位及所得稅項結構的其餘組成部分等觀念而作出的解決辦法，是受制於稅務範圍內有關不同形式的家團結構的社會價值以及社會經濟發展和人口政策，亦不可忘記施行某種課稅方式而引致的行政問題。

2. 憲法及章程原則

澳門組織章程是澳門政治行政組織的基本法律，沒有指明稅項的財政（或其他）目的⁴。相反，一九七六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CRP〕，訂定了“稅制是為滿足國家與其他公共實體的財政需要（…）”〔CRP，第一〇六條一款〕。這項原則可說明稅制的機制效率，並與稅制中立性的概念連合起來，亦是古典財政體系的中心概念，政治結構的社會所使用的資源只是滿足支付有關的財政需要的數量，而不干預“滿足個人需要的經濟資源，亦不會影響市場的正常運作”。

現時，這項原則不單具有財政目的，根據憲法敘述的規範而增加了“（…）及所得與財富”的公平分配或“個人所得的稅項旨在縮小不平等差距（…），並考慮

3. 參看 Vitor António Duarte Faveiro, “家庭，政府與稅項” 科學及稅務技術，一二三號，里斯本，一九八二年，第一一五 / 一九七頁（第一二九頁）。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亦沒有提到地區稅務體系的任何特別目的，雖然訂定了獨立的財政及稅收制度，並指明中央人民政府是不會在澳門開徵任何稅項。〔第一〇四及一〇六條〕

家團需要及所得”〔CRP，第一〇七條一款〕。故此也有質量方面的目的⁵。澳門在一九七八年稅制改革中所遵循的一般原則，是以滿足一些具質量目的的財政需要作為共同方向，落實了“汲納大量的公共收入以便可蓋過擴大行政作用及社會利益的需要以及加快公共投資”的目標⁶。

澳門的政治行政組織的基本法規亦沒有提及家庭，雖然可以相信載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內關於這方面的一般原則中，已列明在澳門組織章程內⁷。

依然有需要把這些適用於澳門的原則列明，使其完整的保存在本地區主權移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後有效力的法例中。這樣，由於有需要列明及訂立這些一般原則，以作為本地區奉行的管理政策的基本，澳門立法會頒佈了家庭政策綱要法⁸，其中訂定了關於家庭，對家庭群體的保護，家庭結社及促進家庭的社會、經濟及文化水平等的基本原則。

對於課徵的解釋，法規訂定為“稅務制度應配合保護家庭的原則，並考慮其財產的形成及保存，及有關的主要消費。”以及“家庭的成立絕不可成為不合理的不平等或稅項加重的原因。”〔第二十二條一及二款〕⁹。這項以家庭政策為基本的法規中有其他條文影響了對所得的課徵或其他特定課徵的形式或技術，如訂定家庭政策的目標〔第五條〕，老年及有缺陷人士的保護及融入〔第十一條〕，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權利及義務〔第十五條〕以及房屋及環境條件〔第十二條〕。

當談及家庭和家團時，會出現不知其所言的概念問題，因為在社會學、政治學甚至在法學上均承認有時候在家庭群體內各種類別或辨識要素在特徵上有相連接之處，如子女類別、夫妻類別、親屬類別、經濟類別等等。

綱要法亦訂定了“家庭建基於所有成員的團結、穩定、同等尊嚴（…）”〔第二條一款〕及“配偶雙方對民事和政治的能力，以及對子女的撫養和教育，均具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第二條二款〕，同樣是家庭政策的一個目的為“支持老年人士融入及參與家庭生活，並鼓勵數代間團結及互助”〔第二條 f 項〕，從而顯得綱要法反映到存在於社會中的家庭種類的複雜性及多樣性。

關注到綱要法內有關家庭政策的原則，應對澳門稅務法例在有關發展及執行該等原則¹⁰的狀況作分析。這樣，有需要闡明對家團或家庭課徵的架構的特定稅務條文以便可以肯定有否需要作修改或改善謀求符合該等原則。

-
5. António L. de Sousa Franco，公共財務及財政法，科英布拉，一九八七，第六二六頁〔或一九九二年版第二期第一九八頁〕訂定稅務效益的定義是使稅務體系（或其每一稅項）適合其在架構及整體經濟社會活動（政治效益）上應追隨之目的的一個方法。
 6. 通過營業稅章程（RCI）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 / 77 / M號法律之序言。
 7. 澳門地區是一個具有內部公權，以及除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以及本章規定的原則及遵守權利，自由及擔保外，享有行政、經濟、財政及立法自治權的法人〔EOM第2條〕。
 8. 八月一日第6 / 94 / M號法律。
 9.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在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基本法第一〇三條）。
 10. 除主要作法律的分析外，稅務法亦可從經濟角度分析，與任何稅務體系中立性及平等性的被確認目標相聯繫，或與一個社會觀點相協調，考慮與一些新的或更新的價值。

3. 澳門稅務法中的家庭

澳門的稅制是由不同的稅項組成的，包括按所得、財產或財富及按開支或產品和服務所徵收之稅項，但沒有一項是按總收入徵收的稅項，即綜合所有收入以按納稅能力調諧地分配稅務負擔。所得稅包括職業稅，就是以從事在自由及專門職業表所載的活動而獲得的獨立工作之收入及以非獨立工作之收入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是以直接從事或參股工商業之收入及以工作所得為課徵對象；房屋稅是以租出市區房屋的租金或沒聲明租出則以租值為課徵對象。

職業稅是以自然人工作所得為課徵對象，沒有個人稅項的特徵，所以並沒注意其他情況，如工作者所屬家團的構成及經濟條件，而按法例給予公務員及公共行政服務員¹¹的家庭及生育補助，即使有限定數量，卻未有制定同一事宜。此稅項；以有一基本豁免¹²和一最高為百分之十五¹³的累進稅率表表現其具有主觀因素，因此對於有其他收入來源的納稅人而言，其施行對部份收入課徵的狀況會引致一肯定是不公平的結果，因為按總收入計算的稅務負擔總額是視乎該人士獲得何種類型的收入。

所得補充稅雖有補充一詞，但本質是稅項的一種，因其課徵自直接從事工商業所獲收入——公司稅——及由從事同樣行業所獲的股息或利潤——資本報酬之稅項——而不考慮納稅人全部及總體的收入。此稅項只在當納稅人——個人——既獲得從事工商業的收入同時又從事需繳納職業稅的行業的情況下，才對其工作收入在課徵時作補充。

為著此稅項的目的，個人的收入是指來自從事工商業的收入和工作收入的總和，但當總收入只來自工作收入則可免納所得補充稅，並且市區房屋的收入不包括在內。此稅項亦依照最高為百分之十五之累進稅率表¹⁴，且此稅項具有人性的特徵，因其課徵對象為家團的收入，並考慮到納稅人的負擔及組成家團的成員而對收入作定額的扣除。

房屋稅是以在本地區市區房屋的收入為課徵對象〔房屋稅章程（RCPU）第二條〕市區房屋收入倘有租賃關係為有關租金，倘無租賃關係時為使用人或享用人所取得的或可能取得的經濟利益〔（RCPU）第四條〕。這樣出現對收入的兩個法律上的概念——租金及經濟利益——而後者規定為透過相對租值而獲得，此租值相當於在自由合約制度下全年的合理租金〔RCPU第二十五條二款〕。

11. 職業稅章程（RIP）第四條C項。

12. 由一九九三年起基本豁免之收益為 \$ 70,000。本文所指數值均以澳門幣作單位（澳門幣 = MOP），HK \$1.00 = MOP \$1.032 或 US \$1.00 = MOP \$7.96。

13. 在稅額上附加百分之五，最高累積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七五。

14. 見前註記，15% 稅率的課徵對象是 \$ 300,000 以上的收益（有關稅率的運用方式請參看黎溢年在一九九二年五月澳門政府雜誌《行政》第十五期“對澳門稅制之檢討：發展及前景”一文中第四十註記，第八十頁（葡文本）或第二五二頁（中文本）。

雖然存在一些相當於暫時性豁免或減低自住房屋¹⁵收入（租值）的房屋業鈔稅率的稅務優惠，然而此稅項的規範卻沒有特別注視家庭課稅的規定。關於用作租賃的經濟房屋或居屋發展合同等的其他同類稅務優惠亦可被視作為給予一些對家庭保護的用途。

在澳門的稅制中不存在交易的一般稅項，卻有一項對四類用於消費的特別的進口（或在本地區生產）產品課徵之消費稅：葡萄酒或其他酒精飲料；煙草；汽車及其他運載工具；以及其他產品（水泥、汽油、燃油及燃氣等）。在所有這些開支稅的定義和規範中，並沒有任何對於家團的考慮及敘述，或存有某個為此用意的鑑別技術要素。

在財產或財富的稅項之中，存有對生者之間以有償方式轉移有關不動產作課稅，即“司沙”，或對生前或臨終時以無償方式轉移任何資產作課稅，即繼承及贈與稅等的登記稅捐；當中有一按照贈與或當事人的受益人的親等區分之累進稅率表，這兩者是澳門稅制中較古老的稅項，它們只對財產之移轉課稅，且沒有任何關於財產之定期稅項，不論其被看作透過財產所得收入之課稅或本身財產之課稅。

在處於有限的發展及應用¹⁶的澳門稅務法例中，只在登記稅捐和所得補充稅內才有關於收入和家團財產課稅的特性規定，本文將對有關收入的課稅作進一步的分析，是基於其在制定關於家團課稅及定義的框架的種種方式之學說及立法規劃中有較大的重要性。

3.1. 登記稅

規範轉移稅和繼承及贈與稅之法例可追溯到一九〇一年，在其內兩稅項被稱作有償方式和無償方式的登記稅。在某些情況，該法例的適用上，甚至作實際解釋時，亦因概念及一般立法架構的變更而遇到一些困難。

登記稅中展現為有償方式的登記稅捐，後轉稱為“轉移稅”，而無償方式的登記稅捐，後轉為繼承及贈與稅。這兩個與由同一個法規——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澳門省登記稅捐清算和徵收規章（RCR）——規範的財產稅有共同的性質，課稅對象是財產而非收入，其徵稅客體相當於一項財產移轉。

登記稅的課徵對象一般是引致永久或暫時移轉位於本地區的不動財產之行為，不論其價值、類別或性質，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也不論憑證的名稱或形式（請參閱登記稅捐規章第一條），這些行為包括買賣、互易或交換合同和以有償或無償方式，永久或暫時性移轉給予任何性質的工、企業開發的公共批給的所有權。

15. 市區房屋稅，正如其他所得稅一樣，是按年計算，在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以前是按收益或所評定之租值課徵16%，而在那日期以後則按所評定之租值課徵10%（附加5%）。稅率起初是累進方式及每年向納稅人實施而不理會其房屋之數目（見黎溢年在《行政》…“…檢討”第九十二頁或第二五九頁）。

16. 稅務收入作為澳門公共收入的來源，其重要性一向只屬次要，因此地區稅務的事宜沒有受到學者應有的重視進行分析和研究以及政治家的運用。

3.1.1. 轉移稅

轉移稅或有償方式的登記稅捐的課徵對象是有償方式的不動財產之移轉；為著此稅項的效力，某些本身不為民法所限制的行為〔RCR第二條〕被視作移轉，轉移稅是以給移轉財產的人士為納稅義務人，並以財產在移轉過程中的價值為課徵對象，一般而言，此價值是立約人協定的或憑證上指定的，但當申報的價值被推定為低於不動產的實際價值時，為著稅務效力的價值便以行政方式定出，納稅人亦可對此提出聲明異議及上訴。

根據不動產位於澳門市或離島市（氹仔和路環），其轉移價值稅率分別為6%或4%。在不動產轉移享有市區房屋稅豁免優惠的情況下，這些稅率便扣除2%（六月二十日第13 / 88 / M號法律頒佈的登記稅捐規章〔RCR〕第七條）。只要有關工程價值最少相當於樓宇重整後價值的50%，重建或改建及擴建的樓宇便分別在四年（澳門）或六年（離島）內享有以上優惠（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九條）。

透過自住居屋的取得而給予保護家庭的稅務優惠，經濟房屋在發出入伙紙後的翌月首日起計十五年期限內，所辦理的第二次及續後各次的移轉，轉移稅的豁免將減為半數（九月六日第13 / 80 / M號法律第三十條）。為同一目的，對用作興建經濟房屋的土地的移轉和樓宇或分層經濟房屋的首次移轉亦享有豁免（九月六日第13 / 80 / M號法律第三十條），居屋的取得和有關土地的租賃權的移轉或有關本地區轉讓與承租人的房地產之購買（七月十一日第4 / 83 / M號法律第十四條），均設有豁免。

按照家庭政策綱要法，“應逐漸創造條件，使每一家庭都可擁有一住所，而其面積及其他要件，必須適當地符合保留隱私及私人性的正常家庭生活的要求”（第二十條第一款）。轉移稅，當其對象為財產的有償移轉時，對家團的居屋成本添加了負擔，從而加重其成本，因此有些人提出因其對自住居屋的取得是一項負面因素，應將之除去。

轉移稅，作為澳門稅制的最古老稅項之一，由於其運用的行政簡易，對稅務收入是一項重要的結構要素亦是對收入課稅的不完善的一項補償要素，因此應分析其功用：其作為稅務收入的來源，是否與家庭政策綱要法中關於房屋及環境的綱領規定相容¹⁷。稅項的值是由兩個基本元素——稅率和課稅客體——計算得出，將這兩個元素以逆變分的方法來運算可得到同一結果，因此最佳的課稅監察或對課稅客體的恰當定量是接近移轉的實際價值的方法，並可帶來稅率的降減。

在維持該稅項的實施精簡方面，對所有居屋取得的情況都減低稅率比對自住房屋和租賃房屋作課稅的區分更為可取，因為該課稅的分辨有著趨向於相應的稅務

17. 在一九九一 / 九四年間，稅務收入約為公共收入（本地區）的18.9%，相對於轉移稅而言，其本身約佔稅務收入的19.5%。由此數值可以推斷出此稅項是獲得公共收入的一個重要工具，是提供本地區延續及發展家庭政策綱要法中各種持久的社會政策的財政資源。

欺詐¹⁸。不應對不容易對付的稅務欺詐創造有利局面，因為不可能在財政上建立和支持為此效力所必須的課稅監察。

3.1.2. 繼承及贈與稅

任何類形或性質，位於或存在於本地區的動產或不動產的無償移轉，包括金錢、公債證券、銀行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或債券、視為與用益權相同的居住權等，均受到繼承及贈與稅或以無償方式的登記稅所約束（登記稅規章第三條）。透過贈與、依遺囑繼承的不動產的移轉，當附帶著支付債務的負擔，通過連同訂金的贈與和未確定的權利或在有關合同內未詳細列明的財產之買賣時，以及任何其他這樣性質的移轉，都同時部份地以無償方式和部份地以有償方式受到登記稅所約束（登記稅規章第四條）。

登記稅法律關係中的受動主體是通過以無償方式的生前或死因移轉而取得動產或不動產的人（在立法者的語言為動財產或不動財產）。這樣，所有通過法定或依遺囑的繼承或通過贈與而接受移轉價值高於稅率表所定最低額的動產或不動產之人士，均需繳納繼承及贈與稅〔登記稅規章第八條〕。

繼承及贈與稅的稅率均屬累進的，並在5%至36%間（稅務及3%附加）按移轉中參與者的血親關係和移轉給每位受贈人或繼承人的財產價值而改變¹⁹。以下是為課稅效力的繼承地位：卑親屬之間（稅率由5%至12%），尊親屬（7%至15.5%），配偶（7%至15.5%），兄弟姊妹（9%至19%），第3親等旁系親屬（12%至24%）和任何其他人士之間（22%至36%）（登記稅規章第八條）²⁰。

在分析現行本地區法例之前，就此稅項可提出一個先決問題，就是其與“稅務制度應與保護家庭的原則配合，並考慮其財產的形成及保存（…）”這個規則的相容性。事實上，對其財產的保存這一詞句作過分字面的法律解釋可導致一項對卑親屬，尤其指親子家庭的情形，不應存在這項以家庭財產的移轉為課徵對象的稅項的結論。

另一個要作的解釋，就是對家庭財產移轉的課稅不應以較傳統的或被認定為合理或適當²¹的為高的稅率來實現，這樣會打擊其組成或引致對其保存太直接及阻礙性的減少。根據這樣解釋，若考慮到為課稅效力（及民事）的繼承順序，現適用的

18. 鑑於澳門市可用作新住宅區的面積日多，所以根據住宅地理位置而形成稅率的差距似乎是越來越不成立。

19. 關於每位受益人的移轉的適用稅率由一九六九年六月七日第1793號立法性法規所設定，此外還有一比率為3%，課徵對象為無負擔遺產總量的稅項。

20. 按照民法，血親關係由輩份確定，輩份把每一個血親成員聯繫在一起：每一個輩份形成一個親等，而親等的排列就構成了血親屬關係中的親系。直系血親是指在兩個血親成員之間，一人為另一人的後代；旁系血親屬指的是，在兩個血親成員間沒有互為後代的關係，但兩人卻出自同源（民法典第一五八〇條）。

21. 在一個民主的制度中，衡平原則和合理性的問題最終都是透過一個關於社會價值的集體共識而解決，可以說這是其解決的最高標準，那麼稅制便應符合該等價值。

累進稅率表可被視為合理的，那麼為稅率適用的移轉價值的級別便完全過時了，因為豁免的限額是 \$ 1, 000. 00（或 \$ 2, 500. 00）而適用最高稅率的級別的最低限額是澳門幣壹佰萬元²²。

若這些移轉以與實際或接近現實的價值來課稅，便可說是與家庭政策綱要法規定的家庭財產保護規則不相符的一項過度課稅。根據這項規則，實際上有需要修正豁免的限額和移轉價值的級別，以免逃稅和稅務欺詐變為這稅項²³的規定行為。

有關繼承課稅的順序，值得關注的一份特殊性就是配偶在課稅關係中的地位以及在民法繼承關係中的地位並不總是對等的：在課稅法例中，配偶之間的移轉優先於兄弟姊妹之間的移轉與民法並非一致，因為在民法典（一九六六）²⁴中兄弟姊妹較配偶為優先，是十一月二十五日第497 / 77號法令²⁵的生效，修改了繼承順序²⁶所致。這個法規徹底地修改了家庭法和繼承法，對被繼承人的配偶給予與卑親屬同等的繼承地位，很多時還有更多的權利，甚至被賦予特留份之繼承人身份²⁷。

由於不見得在民法和稅務法之間應存在這方面的分歧，所以當為被視為澳門的傳統，並在民法內確認的家庭之模式建立共識的時候，稅務法便應該適應繼承順序和適於繼承及贈與稅率表。規範此稅務（和轉移稅）的稅務法例已不合時宜，需要把它完全修改，但在政治層次上這樣修改的實現仍繼續被視作不適時，至少應修改豁免的限額和移轉價值的級別²⁸。

22. 每個取得者取得的財產移轉價值不高於 \$ 1, 000則豁免繼承及贈與稅，當受益人為移轉人的卑親屬時，此價值則為 \$ 2, 500。{參看RCR, 第八條}

23. 在最近幾年，由繼承及贈與稅所體現的稅務收入如下：一九九一年 – 澳門幣870萬元；一九九二年 – 澳門幣910萬元；一九九三年 – 澳門幣2, 260萬元和一九九四年 – 澳門幣1, 430萬元。

24. 由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47 / 344號法令通過並透過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第22 / 869號訓令而延伸至澳門；均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號澳門政府公報第二副刊內公佈並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25. 透過於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號澳門政府公報副刊內公佈的二月十四日第79 / 78號規範性批示而延伸至澳門。

26. 在不損害關於收養的規定下，召喚繼承人的順序為以下：

- a) 配偶和卑親屬；
- b) 配偶和卑親屬；
- c) 兄弟姊妹及其卑親屬；
- d) 至第4親等的其他旁系親屬；
- e) 國家（請參閱民法典第二一三三條第一款）。

27. 配偶和子女之間的遺產分配按人頭作出，遺產依繼承人多少而分割成多少份；然而配偶的份額不可少於遺產之四份一（民法典第二一三九條第一款）。特留份之繼承人按順序和根據為正當繼承而訂定的規則為配偶、卑親屬及尊親屬（民法典第二一五七條）。

28. 在立法會通過的一九八五年施政方針中，於稅務政策方面要採取的措施中指出此稅項法例的修改，為這方面專材的一名葡萄牙法律專家被委托制定一份規章草案，此草案亦於一九八六年初被提交。此草案經由財政司分析及改善後於一九八七年中由諮詢會審議並經過多項改良文本的提議及建議後由諮詢會通過並作為提交立法會的提案。

由於本地區在一九八七年所實行的政府修改和一項公開稅務改革的公告，為了此法規在立法會上提交及通過的翻譯工作便需中止。由於在管理此稅項上感到需要解決某些細節上的問題，財

3.2. 所得補充稅

所得補充稅於一九六四年設立，並於一九七八年在名為按收入課徵直接稅制度整體檢討的稅務改革中獲重新制定。為著分析的簡易，本文只介紹載於九月九日第21 / 78 / M號法律通過的所得補充稅規章（RICR）內的收入課稅架構和家團的定義。

“所得補充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住所或總行設在何處而在本地區所取得的總收入（…）為課徵對象”（RICR第二條），總收入這個概念有兩個含意——自然人總收入和法人總收入——而其定義則排除房屋的收入（RICR第三條），自然人的總收入則指工商業活動的收入和工作收入的總和減除有關負擔後的所得額（RICR第三條第一款）。

3.2.1. 家長和家團

自然人的個人或主觀課稅對象規則具有把為此目的而定義的屬於家團的收入總額列為家長收入這個特殊性。為著統一受所得補充稅約束的收入的效力，家團是由家長、未經法院裁判分居分產的配偶以及沒有收入的或有收入但受家長或未經法院裁判分居分產的配偶管束的未成年子女及繼子女所構成（RICR第五條第一及二款），為了計算對收入的扣除，此概念還伸延至父母和岳父岳母或家翁家姑（第六條第一及二款）。

法律沒有考慮到於家團內加插多少收入權利人就有多少稅務義務，因為透過一項法律上的抑制，不被視為稅項受動主體的家團組成成員的收入便歸責於或列為家長的收入。家團並沒有法律人格，因為法律並沒授與它權利及稅務義務，而它只局限於透過收入及家庭負擔固定扣除的匯總擔任課稅客體核定單位的職能（RICR第五及六條），家長便是稅務法律關係中的受動主體，他亦要履行如提出申報等從屬義務（RICR第十二條）²⁹。

在葡萄牙法律體系中，為著補充稅的效力曾經有相似的狀況，但由於配偶之間的平等問題，家長的角色塑像被審定為違憲（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款）³⁰，所以法例給修改了，配偶雙方均視作稅務法律關係中的受動主體。在葡萄牙現行稅務法例中，為著自然人所得稅（IRS）的效力，“倘存在家團，稅項便來

政司便制定兩項法規草案，此等草案經有權限的政治機關通過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六月二十日第13 / 88 / M號法律和六月二十日第48 / 88 / M號法令），所以當有了新的轉移稅和繼承及贈與稅後該法律草案便被收回立法會。

29. 若夫妻處於事實分居，雖然稅務法例並沒有規定不相同的課稅人格，然而稅務行政一直允許提出關於個人收益的分開申報書。

30. 請參閱Diogo Leite de Campos, 科英布拉，一九七九《補充稅之違憲》，及家庭課稅：一九八〇·科英布拉《稅務負擔及違憲》，和Carlos Pamplona Corte Real 一九八二年理斯本第一二三期科學及稅務技術第六十一至一一四頁，尤其是第六十九至七十六頁，“關於葡萄牙家庭課稅客體（…）的批評性思考”。

自組成家團的人士的收入總額，而負責其管理的人士便視為受動主體（自然人所得稅法典第十四條第二款）”

有關家長的角色，雖然可援引一九七六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所載原則來解釋其違憲性，然而亦發覺未能與規定“配偶雙方對民事和政治能力、以及對子女的撫養和教育，均具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第二條第二款）³¹的家庭政策綱要法相配合。一個令稅務法例配合此綱要法的簡單解決方法就是對家團收入而言，按照規定家團的定義（自然人所得稅法典第十四條）把未經法院裁判分居分產的配偶雙方或負責管理家團的人士視作稅項中的受動主體或納稅人。配偶雙方祇要法律上未被分戶或負責管理家團的人士便視作受動主體或納稅人。

這項為稅項中的受動主體或納稅人作定義的立法規程加上對配偶每一方的收入都作相等扣除的重視，就符合家庭政策綱要法所規定的配偶雙方的平等原則。雖然可把這些修改列入稅務法例內，然而還要證實來自收入匯總的結果是否符合同一法律所指的稅務制度應遵守的原則，因為“家庭的成立絕不可成為不合理的平等或稅項加重的原因”（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基於在夫婦合併收入後產生的課稅客體的課稅過程中所得補充稅稅率的累進性質，沒有應用別的累進性減輕技術，當配偶雙方都獲取為此稅項的效力而需合併所得的收入時，總有賦稅加重。事實上，只有在配偶之一不獲取該類收入的情況下，對其分別課稅³²才不存在賦稅加重，因此可斷定所得補充稅的應用是不適合家庭政策綱要法的。

避免由於夫婦收入合併而產生賦稅加重的立法解決辦法有好幾種，因為從這收入課稅的角度來看，除了總合課稅外，還可搭配以下行徑：按配偶每一方收入分別課稅或為適用稅率而把總收入兩半均分（分計）。分別課稅或均分可以是完整的或限制某些收入的以及尚可以是義務性或非義務性的，正如總合課稅可按選擇的和完整的或只限於超出某個金額的^{33, 34}。

31. 此規定跟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家庭、婚姻及親子關係）第三款有一樣的文本。

32. 根據現行法例，由於納稅人就配偶方面享有\$ 6, 000的收益扣除，所以當為此稅項的效力合併屬於配偶的收益而超出該價值時，總有賦稅加重。須注意的是賦稅加重源於從夫婦雙方分別課稅的角度考慮總合課稅，而在分別課稅的情況下，配偶每人均轉而享有對收益的1 2000元的個人扣除。

33. 對於課稅單位而言，還有別的基本問題：課稅單位應該是個人、夫婦、家庭還是家宅呢？如果家庭或家宅是課稅單位，其體積多大？如果採取非個人單位的課稅，應排除或減輕來自累加的賦稅加重？【為更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 Manuel Pires 於一九八二年在里斯本的“科學及稅務技術”內“作為稅務主體的家庭單位”（葡萄牙國家報告）第五至六十頁，尤指第四十四至五十九頁】。

34. 總合課稅的維護，一般來說，是建立於視家庭為社會經濟基本單位及關注到規模經濟或內部經濟的形成基礎上。在維護分別課稅或個人課稅，目光主要不在經濟基礎上，因為分析主要按照平等的廣義概念作出的，任何人均有權從稅務管理方面被視作獨立的，就如在法律和社會經濟層面上亦一樣。

關於家團收入課稅的問題不只局限於考慮課稅是對夫婦雙方總合的或分別的，因為其他問題亦出現：“扣除的種類（固定的、按百分比的、稅款減除額），家團的界定，其程序的範圍，負起責任的血親（或人士）的考慮，事實婚及其他家庭經濟群體的課稅狀況，分居事實的相關稅務，稅項受動主體的定義，婦女在家居內外工作的稅務效力的處理等。”

涉及家庭課稅的另一問題自然是使家團概念化以達到稅務效力更具體的，是在所得稅人格化的觀念下，明確指定納稅人所負擔的人士，這些人士對減輕有關稅項的權利的承認提供合理解釋³⁵。

在家團的通用詞意中，家團在核心基礎概念上是相當於父母及子女或等同之依靠者，但依靠者的概念已不明顯，此概念亦可被理解為包括其他由納稅人負責而又沒有謀生能力的人士，正如尊親屬，另外，課稅對配偶兩方之勞動市場不應以懲罰者姿態出現，由於分別課稅之採用是關注該宗旨及關注對工作收入給予相對於其他來源收入優先處理的一個實際方法。

為了稅項的實施按其規範實現，必須關注到為達到此效力所需或有可能的行政組織，因此對澳門必須選擇既便於稅項行政管理又為納稅人易於理解的解決方法。按照這個稅項行政簡易原則，曾有人認為³⁶家團收入的課稅只有在可以取得總收入的情況才能得到合理解釋，所以，在澳門，由於不存在對總收入的課稅，以及稅項行政難於獲得納稅人及其家團的部分收入，似乎可以認為現存共同課稅的法例有虛假的稅項情況，稅項的實施對收入之累進性³⁷及其累積的理念能夠有價值表現得過分無效；因為實際上，課稅一般不包括家團收入。

一般而言，不同的稅務法律規範中，家團不視為課稅關係的受動主體，原因是立法者只將家庭經濟基礎作為可課稅總客體的決定基礎，這樣，配合各稅率的累進性，如果不實施其他途徑去減輕總合收入受累進性所引致的稅項增加，就會對已婚納稅人帶來了若干懲罰。現時有一種趨勢，就是對家團成員³⁸進行個人課稅，對這種方法，葡國立法者曾經按照自然人收入稅務法序言所載表示不願意接納，因為認為這對一直以來所做的是一種過於偏激的改變，並對財產共有³⁹的情況所帶來的婚姻制度造成多個困難。

35. Carlos Pamplona Corte Real, “反思批評……” 簿冊上第六十五及九十九頁。

36. 參閱J.H. Paulo Rato Rainha一九九四年澳門大學稅務法筆記第一六七頁。

37. 所得稅之累進性被視為稅收個人化較有效的方法之一，因為以邊際效用理論，甚至透過稅收進行再分配之普遍化概念為基礎。

38. 請參閱“Comparing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forms”,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IBFD), Holland.

39. 在收入課稅上，葡國稅務法例的課稅基礎乃以家團為標準，因為認為實施相應於配偶商數或分計（這計法限制將家庭收入之總數由領導家團的兩名成員負擔）的修正方法較配合憲法規條，（……）也考慮到稅務公平（減輕收入合併所導致之累進性），尊重（不論採取何種處理財產方式的婚姻制，為保存及增加家庭財產價值作貢獻的）配偶平等地位以及接近分別課稅的婚姻及事實婚之家團的處理方法〔自然人收入稅務序言（十八款）〕。

3.2.2 . 扣除

居於本地區的個人的可課稅客體（總收入）是享有一些扣除，即相應家長的基本扣除（最低生活費）、家屬扣除、從屬工作收入的基本扣除（20%）和營業稅的扣除〔RICR第六條〕⁴⁰。計算個人可課稅稅率是按照未經這些扣除之前〔RICR第七條第二款〕的總收入而定，這些扣除數目如下：

1. 個人12,000元，配偶6,000元；
2. 從事為由其他人支付之活動所取得的工作收入；
3. 居於本地區的親屬的扣除：
 - a) 子女或受監護人未滿二十一歲或滿二十一歲但無工作能力而無需繳納所得補充稅：

| | |
|--------------|----------|
| · 十六歲以上，每人 | 3,000.00 |
| · 十一歲至十六歲，每人 | 2,500.00 |
| · 七歲至十一歲，每人 | 2,000.00 |
| · 七歲以下，每人 | 1,500.00 |
 - b) 未滿二十六歲的子女在本地區以外攻讀且無助學金，每人 \$ 6,000.00
 - c) 65歲以上且無需繳納純利稅的納稅人的尊親屬⁴¹，每人 \$1,500.00

在作出結算後得出自然人應繳納稅款上再扣除其在所得補充稅所涉及的因工作收入而應繳交的職業稅額〔RICR 第五十一〕。這技術稱為從稅捐之稅額中扣除稅額，目的是避免在職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中重複課稅，工作的總合收入最終以這最後的稅項之稅率課徵。

正如在所得補充稅剛指出的，在可課稅客體上扣除相當於家團成員⁴²的固定金額，作為稅項個人化的技術要素。相當於這些扣除的價值從一九七八年的稅收重組

40. 營業稅是一種按納稅人廠房或商號訂定之稅率而每年課徵的稅。

41. 1500元之扣除是“與納稅人在經濟上及完全免費地共同生活的納稅人父母及岳父岳母的任何一位，祇要這些親人本身不是任何稅項的納稅人，亦沒有賺取生計的途徑，並且年齡至少六十五歲或者若少於此年齡者，是完全沒有工作能力的”〔RICR, 第六條一款c項第四〕。“為達到補充稅之效力，祇當在法律上人與財物沒有分開的納稅人配偶將其本身收入給予家長時，才對納稅人岳父岳母予以扣除。”〔RICR, 第六條第二款〕。扣除僅當持有沒有工作能力證明時才可予以考慮，〔cf. RICR. 第六條三款〕，故扣除的價值並不大，並難於證明上指情況，所以，實際上，納稅人不會在此種扣除中受惠。

42. 為達到在其他稅務法律規範上稅項個人化的技術效力，採用稅款減除作為扣除可課稅客體的可選擇性要素，其價值一般不取決於計算出來的稅收額。在累進稅上有選擇地採用其中一種工具不是一成不變的事，因為採用扣除或對徵稅基礎的減少所得來的金額一般視乎在可用邊際稅率而定，當納稅人收入級別愈大時其金額愈大，一般而言，每位納稅人之稅款減除額的派生數在金額上是一樣的，與其收入水平無關。

均保持不變，故此，隨時間流逝，由於取得權的貨幣變值，這些扣除收入的價值在稅收結構上變得沒有意義。

從澳門現有關於稅收的統計資料分析不到在家團和個人納稅者之間的納稅人的組成，同樣無法知道家團的組成，或者，至少無法知道關於家長之配偶及家人的扣除額⁴³。對這些扣除進行分析後發現對家長的扣除（12,000元）及對配偶的扣除（6,000元）是不同的，如所述者，此不符合家庭政策綱要法上所規定的配偶平等原則。

子女之存在會輕微地影響所得補充稅之繳付金額，鑒於在制定這項稅的可課稅客體時，未解除監護或沒有工作且未有賺取生計能力的每名子女或等同的未成年人，均可對收入做成扣除，而他們並不是這項稅的納稅人⁴⁴。澳門的立法者並沒有說明這些扣除的意義或目的，可能認為有子女之家庭的負擔較大，以及訂定最低之免稅收入⁴⁵。

關於由納稅人所負擔的家人，雖然在納稅人（或課稅單位）不同來源的收入所構成的總收入所產生的稅項中，理論上或學說上存有給予這些種類的稅務減輕的解釋⁴⁶，但將之包括在一項祇是由課徵部份收入所構成的稅項內就似乎不合理了⁴⁷。

另一方面，為著所得補充稅的效力所聲明或訂定的，且不是由工作而產生的收入，一般來說，都是跟真實情況有距離的，因為納稅人沒有可信的會計資料去制定正確的收入，而為著稅務效力訂定收入時，稅務行政的一般方法就是推定收入，為此，推定那些扣除其他真正價值的收入是沒有很大意義的⁴⁸。

43. 所得補充稅同樣發生在公司及其他合夥人的收入上，數目較其餘的納稅人（自然人）為少，在整體統計上卻佔稅收價值的大部分。

44. 在設定的數量下，當子女或等同之家庭成員擁有可作課稅效力的總合收入時，扣除制度便不能減輕家團的額外課稅。

45. 使用上述所指之扣除形式，納稅人之收入愈大以及子女之數目愈多，則其受益便愈多，因為減稅之金額是沒有限制的，它的總數視乎子女之年齡及數目而定。

46. 參閱José Hermínio Paulo Rato Rainha,里斯本，一九八二年，稅務科學及技術簿冊第一二三號內，“一些關於收入稅項結構的記錄”，第一九九至二四五頁，尤其是第二一一至二一六及二二三至二二五頁。

47. 所得補充稅基本上是商業及工業活動以及工作收入所帶來的稅項。一般而言，由於總合課稅使稅務加重，這不單指由於收入累積所受到的累進性，而且更因職業稅的基本豁免（\$ 70,000,00）不在補充稅已有的扣除中得到補償，因此，這項豁免最終也必須納稅了。為了減輕這項稅務加重的負擔，對於那些來自從事由其他人支付之活動的工作收入，可扣除該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沒有任何限額。雖然有人也可能認為這項扣除的百分比金額會盡量相應於納稅人在其他來源的收入所作的逃稅行為。

因此，逃稅有損公平的原則。（參閱J. H. Paulo Rato Rainha,“反思…”《行政》……第一〇七及二六八頁。

48. 同樣，家庭負擔扣除原則的證明在澳門這個低稅率的稅制中大大失去了它的重要性。這種低稅率往往祇產生一種心理作用並帶來行政上的工作。在分開課稅中維持這些扣除亦導致額外的行政工作，以避免對配偶雙方進行課稅。

由於這些困難以及存在的累進性幾乎是不重要的，一種行政的簡化及較公平的課稅方式是將所有的收入分開並按比例稅率來課稅，因為這種累進性對澳門這個低稅的經濟是不合理的。“在一個按比例課稅的方式中，家團成員應共同或分開課稅，利潤或股利息應否納入自然人的收入，或家庭負擔（倘保留的話）的稅務優惠應否以扣除方式加在收入或稅收額中等問題便變得沒有意義”⁴⁹。

根據保障家庭的一般原則，稅項的結構不應處罰家庭，應該在滿足其真正基本需要的情況下，由其他政策工具擔當對家庭作出直接和有效支持的角色，以便維持一個行政簡單且為納稅人容易明瞭的稅制。“應該知道，課稅的機制祇是扮演次要的角色，應以一定的社會經濟結構為前提以便改正在收入分配上較顯著的扭曲現象，這樣對體現稅務的衡平原則的目標肯定是相當有效的”⁵⁰。

4. 總結

當考慮那些應該規範澳門稅制的規定時，會發現：

1. 澳門行政政策組織的基本法律——《澳門組織章程》和《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均沒有指出任何財政目的或其他關於稅制的財政目的。

2. 家庭政策綱要法定立了關於家庭、家庭群體的保護、家庭的聯合和家庭在社會上、經濟上和文化上的促進等基本原則，並在課稅方面作出了明確闡述。

3. “在注重家庭財產的形成、保留和有關主要消費的情況下，稅務制度應配合保護家庭的原則”，並“在任何情況下，家庭的組成不能成為稅務上不平等、不公正或加重的原因”。

從關於家團或家庭課稅立法架構的澳門稅務規定中證實出：

4. 只有在登記稅和所得補充稅方面的家團財產和收入的課稅才有特殊性質的規定。

5. 沒有總體所得稅，而該稅是判斷收入的唯一方法，務求令稅務責任的分擔能與課稅能力相協調。

經分析財產的有償或無償轉移的特別課稅，顯示：

6. 實施行政簡化的有償物業轉移稅是取得公共收入的重要工具，也是收入課稅不足的補償因素，為家庭政策綱要法所載的不同社會政策的延續和發展提供財政工具。

49. J. H. Paulo Rainha, “反思……”《行政》…，第一〇七至一〇八頁及第二六八頁。

50. Carlos Pamplona Corte Real, “反思批評…”簿冊…，第六二頁。

7. 家庭財產的無償轉移課稅不應以超過傳統或被認為合理或適宜的稅率來進行，這會對其造成窒礙或導致對其維持構成直接性和妨礙性的過量扣除。

8. 在考慮為課稅（和民事）效力的繼承次序時，繼承和贈與稅的現行累進稅率表可說是合理的，但在稅率的實施上，豁免範圍和轉移價值的等級等卻完全不合時宜。

9. 倘轉移是以近於有效或實際值課稅，則可以說是超額課稅，是不符合家庭財產的保留規則，必須對豁免和轉移價值等級的範圍作出檢討，以便避免逃稅和瞞稅成為繼承和贈與稅的慣常行為。

10. 繼承次序在民事法和稅務法之間不應存有差別，因此，在民事法中規定和確認了關於在澳門被認為是傳統家庭類別的共識後，應使稅務法律配合該繼承次序並使該次序適合繼承和贈與稅率表。

從分析工商業收入和工作收入的所得補充稅，發現：

11. 自然人之個人或主觀課徵對象規則有一特點，就是屬於為此目的所定義的家團的一連串收入都一概歸家長所擁有。

12. 法律不考慮有多少家團收入權利人就應履行多少義務，因而需透過法律虛構把不被認為是稅務受動主體的家團構成成員的收入推到或加到家長身上。

13. 居住於本地區的自然人在課稅客體（總收入）有著種種扣除，有相應於家長的基本扣除（最低生活費），亦有家庭負擔的扣除和關於從屬工作收入的扣除（20%）。

透過將收入補充稅的結構規範與家庭政策綱要法作比較發現：

14. 家長的角色不配合家庭政策綱要法，該法規定“配偶在民事和政治能力及兒女的扶養和教育方面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15. 對家長與配偶有不同的扣除是不符合家庭政策綱要法所規定的配偶雙方平等的原則。

16. 由於所得補充稅累進稅率的性質，在夫婦收入的課稅中，倘配偶雙方賺取的收入為達到該稅項效力而須合併時，則出現稅務加重，這違反了家庭政策綱要法。

為了令稅項能按其規範得到有效實施，行政機關必須為該目的作出所需或可能的關注，因此對澳門來說：

17. 必須選擇一個方便稅務管理和令納稅人易於理解的解決方法，建議家團成員的收入分開課稅，實際上，這已在進行中，正如納於稅制的一項修改：

18. 把家庭負擔的各項扣除包括在某一稅項中，而該稅項只向分成小部份且不甚吻合實際情況或派生自收入推定的收入進行課稅，這是不合理的，因此該等扣除應遭淘汰。

19. 應對所有收入採取按比例의課稅，因為家團成員應共同或分開課稅、利潤和所派發的股息應否納入自然人的收入、或家庭負擔（倘保留）的稅務優惠應否以扣除方式加於收入或稅收額中等問題就變得沒有意義。

20. 根據家庭保護的一般原則，稅收結構不應對家庭加以處罰，但應在滿足其真正基本需要的情況下，由其政策工具擔當對家庭作出直接和有效支持的角色。